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46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被临时安排加班，连续工作超18小时，长时间对电脑久坐，使下肢血液回流受阻而腿脚麻木乏力导致摔倒及摔倒后无力支撑而受伤。领导考虑申请人的工作量及工作状态要求申请人回家休息是保证申请人工作状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当视作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且休息是员工必要合理的生理需要和长时间加班后继续当天工作必备的物质基础。请求：撤销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深圳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下班途中不慎摔伤，其并未提交证明材料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主张，其系在下班途中，在福田路某会所台阶处意外摔伤。而根据相关路线图、事发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材料，可以确认申请人事发时已离开工作场所并步行至社会公共区域后，属于下班途中意外摔伤。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职工系在下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未提交证据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超时加班导致腿脚麻木而摔伤，回家休息应当视作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保障的范围仅包括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在下班途中意外摔伤，上述情形不符合工伤的保障范围。其次，事发时申请人已经下班并离开了工作场所，其所谓“超时加班导致腿脚麻木而摔伤应属工伤”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职工，任职业务助理，申请人于2017年3月1日凌晨三点左右在下班回家途中，在福田路水云间水疗会所前绿荫道附近台阶处摔倒，致使其牙齿受到严重伤害。对于上述情况，申请人签字并压指模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考勤记录、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自述、房屋租赁合同、路线图、事故地点照片等相关材料。2018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为申请人于2018年3月1日在福田路水云间水疗会所前路段因下班途中不慎摔倒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若申请人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申请人系于下班回家途中，在穿过马路时被台阶绊倒受伤，并非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该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对此并无异议。故申请人受伤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情形。另，申请人主张回家休息应视为工作场合的合理延伸。但该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故申请人下班途中摔伤亦不符合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应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行为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